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，分别为蔡廷祥先生、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，分别为高洪星先生、朱利民先生、贡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追加认购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追加投资人民币5,000万元，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书。

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拟追加认购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